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85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古丽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1年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2015年10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首次提出“五个一批”的脱贫措施，为打通脱贫“最后一公里”开出破题药方。随后，“五个一批”的脱贫措施被写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文件提出：“国家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防沙治沙、湿地保护与恢复、坡耕地综合整治、退牧还草、水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五个一批”的有关政策，紧紧抓住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安排，继续巩固脱贫成果，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劳务报酬补助。通过生态补偿，巩固脱贫成果，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项目内容：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五个一批”的有关政策，紧紧抓住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安排，继续巩固脱贫成果，项目主要计划完成367名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劳务报酬补助。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67.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7.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367.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30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

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梳理资料信息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 93.45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制定方案，严格把关。喀什市每年对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工作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根据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各个乡镇下发通知，要求在各乡镇深入宣传发动，按照规定程序操作，严格把关，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中选聘了 367 名生态护林员，并在村委会进行公示，最后由乡镇府进行审批，签订管护合同，形成了市、乡、村三级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喀什市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强培训，严格考核。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对生态护林员进行专题培训，在培训前认真宣传林业法律、法规、生态林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病虫害防治等。要求生态护林员管护范围禁止一切人为破坏活动，保护好管护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经乡镇林业站每月考核，367 名生态护林员在岗履职情况良好。

三是健全档案，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市乡两级生态护林员档案，做到专人管理，及时归档。对生态护林员计划实现一年一聘用的动态管理制度，满一年后，对年度考核优秀，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优先留用，续签合同。对不合格的生态护林员直接解聘。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明确性

经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计划完成 367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按照 1 万元标准进行发放劳务报酬补助。经分析，该项目绩效指标中仅针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指标设置，未设置生态护林员培训及管护部分的相关预期产出及效益，缺少与实际工作相关的产出及效益的指标。

2. 生态护林员业务知识有待提高，人员队伍存在不稳定性

经与项目相关负责人沟通后了解，在组织培训过程中，仍然存在部分护林员文化水平参差、工作经验不足等问题。生态护林员大多数为当地的居民，文化水平不高，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认识不够深刻，对于森林的管护以及处理火灾之类的问题并没有很好的应对策略，只

是凭借生活经验对森林进行保护是远远不够的,更无法对当地居民进行森林保护、防火教育以及国土绿化的宣传。结合每月考勤情况可看出,所聘任的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补助多的达到为2,000.00元/月,少的仅有70.00元/月,因报酬太低,难以维持一家的正常生活,导致个别生态护林员产生浮躁心理,难以沉下心来认真开展工作,严重影响了队伍的稳定。

(三) 有关建议

1. 继续强化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应认真学习、研究项目实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文件要求,全面设置项目指标。对于补助类项目,在设置补助类指标时,还需结合补助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设置实质性指标,更能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关效益,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真实。

2. 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具体建议:一是优化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护林基本常识、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森林法》等,增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履职尽责能力,最大限度的增强学习培训的实效性。二是重视岗位培训,生态护林员聘用后必须经过岗位培训才能上岗,确保护林工作安全、有效。三是强化日常培训,建立护林员自学、乡里集中培训、县里专题培训的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将学习培训常态化、制度化。

3. 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考核奖惩,调动生态护林员工作积极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考核奖惩。项目实施单位督促乡村两级落实生态护林员的具体考核奖惩办法,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管理机制。村民委员会按时将生态护林员每月、每季度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并加强监督和管理,调动生态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	21
六、有关建议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2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2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
附件 2: 基础表	31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85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1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5年10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首次提出“五个一批”的脱贫措施，为打通脱贫“最后一公里”开出破题药方。随后，“五个一批”的脱贫措施被写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文件提出：“国家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防沙治沙、湿地保护与恢复、坡耕地综合整治、退牧还草、水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

《全国林业工作站“十四五”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林业站建设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战略定力，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

机，以职能立站、质量建站、能力强站、服务兴站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站所布局，稳固体系队伍，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管好用好乡村生态护林员队伍，为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五个一批”的有关政策，紧紧抓住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安排，继续巩固脱贫成果，把有劳动力的脱贫户选聘为生态护林员，通过生态补偿，巩固脱贫成果，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五个一批”的有关政策，紧紧抓住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安排，继续巩固脱贫成果，项目主要计划完成 367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按 1 万元进行劳务报酬补助。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如下：

①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喀什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章制度。

②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喀什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③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及喀什地区有关规定，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执行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及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④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⑤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⑥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⑦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⑧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⑨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⑩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并按程序上报。

⑪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⑫职能转变。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自治区、地区和喀什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01月-2021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该项目计划按照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完成367名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务报酬。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执行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等程序,对签订管护合同书的367名生态护林员进行专题培训及每月日常考核,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每月上报考勤及发放花名单,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确定的人员名单进行打卡发放。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6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67.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67.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367.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享受服务费支出明细表”。

表 1-1：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享受服务费支出明细表

序号	费用用途	计划发放人数 (人次)	计划发放金额 (万元)	实际发放人数 (人次)	实际发放金额 (万元)
1	拨付 1 月护林员补助	208	13.36	208	13.36
2	拨付 2 月护林员补助	360	38.08	360	38.08
3	拨付 3 月护林员补助	350	49.67	350	49.67
4	拨付 4 月护林员补助	360	55.79	360	55.79
5	拨付 5 月护林员补助	363	44.12	363	44.12
6	拨付 6 月护林员补助	363	40.60	363	40.60
7	拨付 7 月护林员补助	360	40.10	360	40.10
8	拨付 8 月护林员补助	346	30.61	346	30.61
9	拨付 9 月护林员补助	301	27.19	301	27.19
10	拨付 10 月护林员补助	110	5.92	110	5.92
11	拨付 11 月护林员补助	94	6.81	94	6.81
12	拨付 2020 年 12 月护林员补助	171	14.77	171	14.77
合计		3,386	367.00	3,386	367.00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喀什市自然资源、财政、扶贫部门加强对生态护林员工作的统筹指导、推进和督导落实，制定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审核、汇总选聘结果，相关单位职责如下：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喀什市财政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管理工作；喀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核定；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站）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

（2）项目管理情况

①公告。村两委发布选聘公告，明确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动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等。

②申报。贫困人口通过村两委向林业工作站（包括乡镇林业草原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林业工作站”）申报。

③审核。林业工作站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两委。

④公示。村两委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

⑤聘用。经县级自然资源、财政、扶贫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付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向喀什市财经委员会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财经委员会批复后，在经财政核拨，由喀什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款至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代发户账户中，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公示无误的补贴名单进行打卡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主要计划完成 367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按照每人 500 亩分配管护任务，组织开展 3 场次专题培训，在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按 1 万元进行劳务报酬补助。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生态护林员生活水平，提高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生态护林员选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67 人。

“C12 开展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 次。

“C13 管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500 亩/人。

产出质量

“C21 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成本

“C41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0 元/人/年。

(2) 项目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D11 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2 改善生态护林员生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D13 提高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持续保障生态护林员基本生活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25.00%）、效益指标（4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

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率，将指标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

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因素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按照补助管理办法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

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

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实际受益生态护林员人数的 37.87%抽取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39 份，最终收回 139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和喀什市财政局。经审核反馈，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实现目标 21 个，完成率 84.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5.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9 个，满分指标 9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9.88%。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实现了

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3.45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25.00	40.00	100.00
得分	13.50	19.00	25.00	35.95	93.45
得分率	90.00%	95.00%	100.00%	89.88%	93.4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00	2.40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00	2.1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3.5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全国林业工作站“十四五”建设实施方案》等国家政策关于“生态保护脱贫”用好乡村生态护林员队伍”等国家林业发展规划。

②项目符合《“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法规关于“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改善基层人才生活工作待遇”行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19〕26号）中部门职责范围：“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文件，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生态保护”，根据《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看，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财政业务管理大平台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46 号）文件中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安排内容设立项目，项目的实施有现行的政策文件参照执行，无需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前期决策。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46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对符合要求的 367 名生态护林员按月发放补助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完成 367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 1 万元进行补助。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使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特殊优势得以充分显现，确保脱贫户每年增收 1 万元，有效促进了精准脱贫”。

②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每月工作 15 天，发放 1,000 元，多出工一天增加 70 元，少出工一天扣 70 元”的考核方式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费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改善了生态护林员生活水平，提高了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④该项目已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资金总额为 367.00 万元，绩效目标表金额与文件下达资金额度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5.00%，量化率在 70.00% 以上。

②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367 名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任务，安排资金 367.00 万元。该项目绩效指标中仅针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指标设置，未设置生态护林员培训及管护部分的质量及效益相关指标，预期产出及

效益指标存在内容缺失，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项目预算编制及测算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规发〔2020〕76号）、《喀什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试行）》《喀什市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46号），按考核要求的标准分月发放劳务报酬，预算计划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补助的报告》显示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现申请 367 名生态护林员 2021 年的劳务报酬，按照 10,000 元/人/年计划发放劳务补助。每月根据乡镇统计的生态护林员出勤天数按照平均 70 元/天计算护林员每月劳务补助，全年合计 367.00 万元，建议该笔资金到位后按月申请发放”；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每月发放清单显示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发放 7 个乡镇 2020 年 12 月 14.77 万元劳务费，发放 9 个乡镇 2021 年 1-11 月 352.23 万元劳务费；预算内容与实施方案中项目内容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90 分。

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46号）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367.00 万元，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的资金需求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46号）文件中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表中下达 367.00 万元，选续聘 367 名生态护林员的指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7.00 万元，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补助的报告》中申请 367 名生态护林员全年劳务费用按照“每月出勤天数，平均每天 70 元，全年劳务费用限额 10,000.00 元”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5.00	4.00
合计					20.00	19.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46 号），预算资金为 36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367.00/367.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6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367.00/367.00）×100.00%=100.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检查该项目每月资金发放记录、每月工资统计表、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项目实际发放 2020 年 12 月 14.77 万元劳务费，发放 2021 年 1-11 月 352.23 万元劳务费，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规发〔2020〕76 号）文件中“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按月发放，可以跨年度使用”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的业务开展工作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规发〔2020〕76 号）、《喀什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试行）》等文件为依据，该制度文件对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和工

作职责、选聘程序等方面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单位自行制定《喀什市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从项目管理和考核上也做出工作要求，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执行上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上也严格执行《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对已选聘人员按照实际考勤天数和工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项目生态护林员选聘、考核、管理、培训等方面均按照《喀什市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②经检查，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③经检查，该项目档案较齐全，归档较及时，但由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负责人员存在变动，在项目过程性资料交接部分存在不足，部分过程性审核和公示资料无法提供，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00 分。

④该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25.00 分)	C1 产出数量 (8.00 分)	C11 生态护林员选聘人数	367 人	367 人	2.00	2.00
		C12 开展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3.00	3.00
		C13 管护面积	≥500 亩/人	500 亩/人	3.00	3.00
	C2 产出质量 (9.00 分)	C21 培训出勤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2 补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3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C32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00%	100.00%	2.00	2.00
	C4 产出成本 (4.00 分)	C41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9,972.77 元/人/年	4.00	4.00
合计					25.00	25.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生态护林员选聘人数指标:

根据《喀什市 2021 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实施方案》，该项

目计划在 9 个乡镇选聘 367 名生态护林员，完成喀什市各乡镇生态防护林的管护工作。经查看《喀什市 2021 年贫困户转生态护林员管护合同书》及生态护林员信息管理系统显示，2021 年各乡镇实际选聘生态护林员 367 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C12 开展培训次数指标：

根据《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培训方案》《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培训计划》，该项目计划对 9 个乡镇对 367 名生态护林员在 2021 年 1 月、6 月、10 月开展集中培训。经查看《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培训方案》《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开展工作总结》《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培训工作简报》显示，该项目已于 1 月 15 日-1 月 23 日、6 月 10 日-6 月 19 日、10 月 5 日-10 月 17 日开展 3 场次业务培训。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C13 管护面积指标：

经查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规发〔2020〕76 号）、《喀什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试行）》，该项目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原则上管护面积不低于 500 亩/人执行。根据《喀什市 2021 年贫困户转生态护林员管护合同书》《喀什市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情况表》显示，该项目实际每人管护面积均为 500 亩/人，已完成年初管护任务，全年实际管护 183,500.00 亩。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C21 培训出勤率指标：

经查阅资料，该项目在 2021 年 1 月、6 月、10 月对生态护林员开展 3 次集中培训，根据《喀什市 2021 年度生态护林员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喀什地区喀什市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打卡人员花名册》显示，367 名生态护林员均参加完成培训任务，出勤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C22 补助覆盖率指标：

根据“表 1-1：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享受服务费支出明细表”统计分析，该项目实际已按照每月考勤情况对实际参与工作的全年 3,386 人次生态护林员发放劳务报酬。实际完成率 = 实际按照考核要求补助人次 / 计划按照考核要求补助人次 × 100.00% = 3,386 / 3,386 × 100.00% =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C23 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

《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方案资金打卡清单》《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发放明细表》显示,该项目已实际支出 367.00 万元,均按照每月考勤天数发放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标准发放的资金/计划按照标准发放的资金 $\times 100\%=367.00/367.00 \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

根据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要求,须按月发放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经查看《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方案资金打卡清单》,项目实际每月按照实际人员考勤天数进行资金打卡发放。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 $\times 100.00\%=367/367 \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 C32 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

该项目计划对 9 个乡镇对 367 名生态护林员在 2021 年 1 月、6 月、10 月开展集中培训。经查阅培训资料,该项目已于 1 月 15 日-1 月 23 日、6 月 10 日-6 月 19 日、10 月 5 日-10 月 17 日按期开展完成 3 场次业务培训。实际完成率=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场次/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场次 $\times 100.00\%=3/3 \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 C41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指标:

根据《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方案资金打卡清单》《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发放明细表》显示,该项目已实际按照每月考勤天数发放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发放资金 367.00 万元,生态护林员人均年发放补助资金为 9,972.77 元,未发现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00 分,实际得分 35.9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4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D11 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00%	100.00%	6.00	6.00
		D12 改善生态护林员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7.00	5.04
		D13 提高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分)	D21 持续保障生态护林员基本生活需求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00分)	D31 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95.00%	91.65%	10.00	7.91
合计					40.00	35.95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知晓率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生态护林员是否知晓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的统计情况，该项目共收回问卷 139 份，其中选择“是”的人数 139 人，“否”的人数为 0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139×1.0）/139×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 D12 改善生态护林员生活水平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生态护林员生活改善程度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 有效改善”68 人，选择“B. 改善效果较好”64 人，选择“C. 改善效果一般”7 人，选择“D. 改善效果较差”0 人，选择“E. 无改善效果”0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改善”×1.0+“改善效果较好”×0.8+“改善效果一般”×0.6+“改善效果较差”×0.3+“无改善效果”×0）/总样本数×100.00%=（68×1+64×0.8+7×0.6+0×0.3）/139×100.00%=88.78%，完成值小于 90.00%。根据评价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88.78%-60.00%）/（1-60.00%）×7=5.04 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4 分。

(3) D13 提高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提高程度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 有效提高”84 人，选择“B. 提高效果较好”51 人，选择“C. 提高效果一般”4 人，选择“D. 提高效果较差”0 人，选择“E. 无提高效果”0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提高”×1.0+“提高效果较好”×0.8+“提高效果一般”×0.6+“提高效果较差”×0.3+“无提高效果”×0）/总样本数×100.00%=（84×1+51×0.8+4×0.6+0×0.3）/139×100.00%=91.51%>90.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4) D21 持续保障生态护林员基本生活需求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4.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生态护林员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程度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 有效保障”87 人，选择“B. 保障效果较好”37 人，选择“C. 保障效果一般”15 人，选择“D. 保障效果较差”0 人，选择“E. 无保障效果”0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保障”×1.0+“保障效果较好”×0.8+“保障效果一般”×0.6+“保障效果较差”×0.3+“无保障效果”×0）/总样本数×100.00%=（87×1+37×0.8+15×0.6+0×0.3）/139×100.00%=90.36%>90.00%。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5) D31 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5.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 非常满意”84 人，选择“B. 比较满意”52 人，选择“C. 一般”3 人，选择“D. 较不满意”0 人，选择“E. 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84×1+52×0.8+3×0.6+0×0.3）/139×100.00%=91.65%。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1.65%-60.00%）/（1-60.00%）×10=7.91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9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制定方案，严格把关。喀什市每年对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工作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根据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各个乡镇下发通知，要求在各乡镇深入宣传发动，按照规定程序操作，严格把关，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中选聘了 367 名生态护林员，并在村委会进行公示，最后由乡镇府进行审批，签订管护合同，形成了市、乡、村三级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喀什市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强培训，严格考核。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对生态护林员进行专题培训，在培训前认真宣传林业法律、法规、生态林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病虫害防治等。要求生态护林员管护范围禁止一切人为破坏活动，保护好管护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经乡镇林业站每月考核，367 名生态护林员在岗履职情况良好。

三是健全档案，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市乡两级生态护林员档案，做到专人管理，及时归档。对生态护林员计划实现一年一聘用的动态管理制度，满一年后，对年度考核优秀，符合

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优先留用，续签合同；对不合格的生态护林员直接解聘。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明确性

经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计划完成 367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按照 1 万元标准进行发放劳务报酬补助。经分析，该项目绩效指标中仅针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指标设置，未设置生态护林员培训及管护部分的相关预期产出及效益，缺少与实际工作相关的产出及效益的指标。

2. 生态护林员业务知识有待提高，人员队伍存在不稳定性

经与项目相关负责人沟通后了解，在组织培训过程中，仍然存在部分护林员文化水平参差、工作经验不足等问题。生态护林员大多数为当地的居民，文化水平不高，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认识不够深刻，对于森林的管护以及处理火灾之类的问题并没有很好的应对策略，只是凭借生活经验对森林进行保护是远远不够的，更无法对当地居民进行森林保护、防火教育以及国土绿化的宣传。结合每月考勤情况可看出，所聘任的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补助多的达到为 2,000.00 元/月，少的仅有 70.00 元/月，因报酬太低，难以维持一家的正常生活，导致个别生态护林员产生浮躁心理，难以沉下心来认真开展工作，严重影响了队伍的稳定。

六、有关建议

1. 继续强化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应认真学习、研究项目实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文件要求，全面设置项目指标。对于补助类项目，在设置补助类指标时，还需结合补助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设置实质性指标，更能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关效益，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真实。

2. 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具体建议：一是优化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护林基本常识、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森林法》等，增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履职尽责能力，最大限度的增强学习培训的实效性。二是重视岗位培训，生态护林员聘用后必须经过岗位培训才能上岗，确保护林工作安全、有效。三是强化日常培训，建立护林员自学、乡里集中培训、县里专题培训的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将学习培训常态化、制度化。

3. 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考核奖惩，调动生态护林员工作积极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考核奖惩。项目实施单位督促乡村两级落实生态

护林员的具体考核奖惩办法，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管理机制。村民委员会按时将生态护林员每月、每季度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并加强监督和管理，调动生态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0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合规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2 绩效目标 (5.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绩效指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p> <p>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合理	合理	2.00	2.00
	A3 资金投入 (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科学	较科学	3.00	2.1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较明确	3.00	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p>	合理	合理	2.00	2.00
小计							15.00	13.50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100.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B2 组织实施 (8.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p>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较有效	5.00	4.00
小计							20.00	19.00
C 产出 (25.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生态保护林员选聘人数	考核按计划选聘生态保护林员人数情况。	<p>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扣20%的分值,得分=(1-20%)×指标分值。</p> <p>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p>	367人	367人	2.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C12 开展培训次数	考核按计划完成培训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扣20%的分值，得分=(1-20%)×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次	3次	3.00	3.00
		C13 管护面积	考核生态护林员对管护任务完成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扣20%的分值，得分=(1-20%)×指标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00亩/人	500亩/人	3.00	3.00
	C2 产出质量(9.00分)	C21 培训出勤率	考核每场培训参加人员出勤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出勤人数/计划出勤人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C22 补助覆盖率	考核项目补助发放的覆盖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考核要求补助人次/计划按照考核要求补助人次×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C23 补助标准达标率	考核项目发放标准是否达标，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标准发放的资金/计划按照标准发放的资金×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C3 产出时效(4.00分)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核资金发放及时性，考核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实际完成率=实际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C32 培训按期完成率	考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培训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场次/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场次×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C4 产出成本(4.00分)	C41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标准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控制在10,000元/人/年之内的，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超过10,000元/人/年的，不得分。	≤10,000元/人/年	9,972.77元/人/年	4.00	4.00
小计							25.00	2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D 效益 (4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D11 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知晓率	考核政策宣传落实后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补贴了解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等于10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10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6.00	6.00
		D12 改善生态护林员生活水平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生态护林员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改善”×1.0+“改善效果较好”×0.8+“改善效果一般”×0.6+“改善效果较差”×0.3+“无改善效果”×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7.00	5.04
		D13 提高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提高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提高效果较好”×0.8+“提高效果一般”×0.6+“提高效果较差”×0.3+“无提高效果”×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分)	D21 持续保障生态护林员基本生活需求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生态护林员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 (“有效保障” ×1.0+ “保障效果较好” ×0.8+ “保障效果一般” ×0.6+ “保障效果较差” ×0.3+ “无保障效果” ×0) / 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生态护林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 (“很满意” ×1.0+ “满意” ×0.8+ “一般” ×0.6+ “不满意” ×0.3+ “很不满意” ×0) / 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00%	91.65%	10.00	7.91
小计							40.00	35.95
合计							100.00	93.45

附件 2：基础表

喀什市 2021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费用用途	计划发放人数 (人次)	计划发放金额 (万元)	实际发放人数 (人次)	实际发放金额 (万元)
1	拨付 1 月护林员补助	208	13.36	208	13.36
2	拨付 2 月护林员补助	360	38.08	360	38.08
3	拨付 3 月护林员补助	350	49.67	350	49.67
4	拨付 4 月护林员补助	360	55.79	360	55.79
5	拨付 5 月护林员补助	363	44.12	363	44.12
6	拨付 6 月护林员补助	363	40.60	363	40.60
7	拨付 7 月护林员补助	360	40.10	360	40.10
8	拨付 8 月护林员补助	346	30.61	346	30.61
9	拨付 9 月护林员补助	301	27.19	301	27.19
10	拨付 10 月护林员补助	110	5.92	110	5.92
11	拨付 11 月护林员补助	94	6.81	94	6.81
12	拨付 2020 年 12 月护林员补助	171	14.77	171	14.77
合计		3,386	367.00	3,386	367.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生态护林员满意度”、“生态护林员生活改善程度”“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提高程度”“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程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生态护林员。

2. 调研内容

(1) 对 2021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实施后相关效益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1 年度生态护林员 37.87% 的受益对象随机抽取 139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39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39 份，回收问卷 13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39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生态护林员是否知晓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39	100.00%
否	0	0.00%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生态护林员生活改善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改善	68	48.92%
改善效果较好	64	46.04%
改善效果一般	7	5.04%
改善效果较差	0	0.00%
无改善效果	0	0.00%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生态护林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提高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提高	84	60.43%
提高效果较好	51	36.69%
提高效果一般	4	2.88%
提高效果较差	0	0.00%
无提高效果	0	0.00%
(4)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生态护林员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保障	87	62.59%
保障效果较好	37	26.62%
保障效果一般	15	10.79%
保障效果较差	0	0.00%
无保障效果	0	0.00%
(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4	60.43%
比较满意	52	37.41%
一般	3	2.16%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6)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